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省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 经营管理公司再次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

我们接受委托，对湖北省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 2019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。公司原定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前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，因下属公司湖北银丰棉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丰股份”）为新三板挂牌企业，2019 年年度报告约定披露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。根据新三板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，银丰股份 2019 年年度报告需经过该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后才能出具，而审议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初步定于 2020 年 6 月 24 召开。因此银丰股份 2019 年年度报告出具日期预计为 2020 年 6 月 24 日。为了保证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质量，公司决定将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时间由之前的 6 月 19 日变更为 6 月 30 日前披露。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

2020 年 6 月 8 日